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員工因公傷亡慰問報告表					
單位		職別		姓名	
案 情 摘 述					
(請摘述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勤務種類、受傷情形....等)					
申請單位 核章欄	承辦人		審核		單位主管
承辦單位 (督察室)	擬依本局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要點第六點規定發給慰問金 仟元。		批 示		
人事室	如符合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、第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向本室提出申請。				
會計室					
說明	一、申請本慰問金應附診斷證明書、領據正本。 二、本表一式一份限於事故發生日或出院後三個月內送本局督察室彙辦。				